

# 論責任保險保險人之和解參與 與協助抗辯(下)

朱政龍

## 肆、責任保險人之和解參與義務

### 一、和解參與制度概說

責任保險具有雙重功能，於消極方面，保險人必須依照保險契約填補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請求法律責任所致之財產損害，與一般財產損失險無異；積極面而言，保險人應能以其專業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和解，以達訟爭或衝突能夠圓滿落幕。然於我國現制下，無論保險法或保單條款均無明確要求保險人負有協助和解之義務。而保險人協助被保險人參與和解時，又時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甚有不肖保險業者，藉濫用和解參與，藉故刁難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或者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勾結串謀，預先合意非以保險金額為上限方願進行和解，藉以謀取損害以外之不當利益。此等扭曲現象，實嚴重傷害投保大眾權益，有礙我國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究其原因，實為我國保險法規有欠完備所致。

### 二、和解參與之意義

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因此，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事故發生，

而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責任保險具有兩種法律關係：「責任關係」與「保險關係」已如前述，保險人於理賠時將同時牽動上述兩種法律關係，特別是在保險人和解參與的場合。

#### (一) 和解的意義

依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之定義：「稱和解者，為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換言之，何解係一種有名契約，除需具備一般契約要件外，尚需據有息紛止爭，解決爭端的特性。於保險之領域，可分為訂立者為「第一人契約」或「第三人契約」而有不同。於前一情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保護被保險人，於為險事故發生後，雖雙方對於是否理賠及如何理賠各執己見，但為避免對簿公堂，雙方基於善意及忍讓，就賠案之迅訴獲得解決達成妥協。於後一情形，於被保險人恩損害第三人而受賠償請求時，責任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進行和解，此即為保險人和解參與之問題。如上所述，責任保險人於協助被保險人處理與受害第三人間之和解時，處於一種微妙的關係，時有利害衝突情況發生。基本上，和解之前提為責任情況發生，因此和解之條件與內容基

本上仍屬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所決定，保險人不過基於協助被保險人妥協之角色。然保險人於理賠時，常站在法律面與損害填補之角色，以從實計算受害人之實際損害額為理賠之基礎；但站在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角度，卻較傾向情感面，被保險人總認為：「我保額那麼高，對方請求也在保額內，為何不能依對方(受害人)的請求賠給他？」(亦即為何不能保高賠高)卻忽略此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僅為限額之本質。故保險人的和解參與有時對於被保險人在和解過程中，不是助力，反而成為阻力。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內容之「合理性」與「客觀性」之抗辯，往往需至訴訟程序中方能有所發揮，而喪失保險人協助被保險人以和解處理爭端之功能本意。

## (二) 參與的意義

所謂「參與」係指在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求償程序中，保險人的一切介入行為。包括影響及決定被保險人責任有無及保險金填補數額之一切相關事項。如對第三人之請求為調查及鑑定、協助或代理被保險人為抗辯、在和解程序中的磋商談判與議價等。

由於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人和解參與規範極其簡略(僅有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保險人是否參與？如何參與？均付缺如。然保險實務上，保險人參與責任險理賠之和解實屬常態，保險人參與時需考量三方之利益與法律關係，致使情況更加複雜。

## 三、參與權之規範目的

參與權之規範目的，自係因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於受害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是否成立，其賠償金額之多寡等，最終必係經由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承擔，故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之和解內容實具有重大之利害關係。為面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通謀以不實和解內容詐取保險金，損害保險人利益，自有賦予保險人參與之權利。

另一方面，保險人基於責任保險之「權利保護作用」，有協助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為抗辯之義務，而和解程序實務上常為訴訟之前置程序，故保險人亦有於和解程序中協助被保險人抗辯第三人請求之義務。

## 四、我國現行保險法之問題

### (一) 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解析

現行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茲分析如下：

1. 參與權非法定權利：因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係規定「…得約定…」故保險人之參與權自非法定權利。惟實務上責任保險單條款鮮有不約定保險人有和解參與權者。

2. 承認：除包括民法上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所為之「承認」（發生責任確定及中斷時效等效果，故保單條款多約定不允許被保險人任意為之）外，解釋上應尚包括訴訟的「自認」與「認諾」。所謂「自認」，係指訴訟上之一造對於他方關於對己不利之事實上之主張表示不爭執，則法院毋庸調查證據，他造亦毋庸舉證。法院應受自認效力拘束，不得以與自認相反之事實採為判決基礎。

而所謂「認諾」者，係指對於訴訟標的之承認，乃被告對於原告關於「依訴之聲明關於某法律關係之主張」並不反對，而向法院為承認其主張之陳述。法院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 和解：包括民法上（私法上）之和解與訴訟上之和解等。民法上所稱之和解，係以終止爭端或防止爭執為目的，雙方約定相互讓步，為權利、利益之拋棄，或負擔、義務之承擔，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契約。又稱之為「訴訟外之和解」者。至於保險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和解」是否包括「訴訟上之和解」？學者間有不同之看法。有持肯定見解者，認為訴訟上和解雖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所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係指在法院與訴訟當事人間需受該和解效力拘束，且得據以申請強制執行等之謂，惟仍無礙其雙方相互讓步之本質。且訴訟上之和解雖其和解條件

或方案多由法官酌與擬定，有公權力參與其中，惟是否接受該和解方案當事人雙方仍有完全之合意自主權，故仍不失為自主的紛爭解決機制，與民法上之和解契約無異。

至於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和解」有否包括民事訴訟法上之「調解」？蓋調解程序無論係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訴訟上調解」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等於調解委員會成立的「訴訟外調解」，因其程序多由法官或調解委員主導，斡旋、勸喻當事人，介入其紛爭以折衝謀合，提出解決方案，息止紛爭，非如和解本質係由當事人自行合意和解內容而成立，故有學者稱之為「半自治式」的紛爭解決程序。應非含括於保險法第九十三條之「和解」之規範目的中。

4. 賠償：被保險人直接對受害第三人履行賠償義務之謂。既連承認或和解亦不許被保險人恣意而為，遑論直接賠付該第三人？惟此處尚有被保險人需考量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對於其保險金請求權時效期間限制之問題，非本文重點，茲不贅述。

5. 參與：並非保險人出現於和解之場合即可。對於被保險人與該第三人之和解談判之結果，必需得到保險人之「同意」，保險人方受拘束。

蓋保險人為該筆賠償金額之最終責任之承擔者，若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對於和解內容有不同意見時，應以保險人意見為準。否則保險人僅到場而未同意，甚

或不能表達意見，即需受拘束，甚不合理。(惟實務上被保險人常有與第三人合力，藉由民代或黑道等勢力，迫使保險人代表同意之情況發生)

6. 效果：不受拘束：

學說上向有「免責說」與「不可對抗說」之爭。

(1) 「免責說」：係指被保險人一有違反保險契約條款之情形，保險人即可主張免責。本說認為若以判決方式確認被保險人之責任以拘束保險人尚無疑問。惟若被保險人已與該第三人達成既定之和解內容，則保險人欲調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是否成立及責任範圍、賠償數額等，勢必更加困難，為免此種情況(實際情況多為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站在同一立場…)惡化，遂認若非完全免除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無以達遏阻之功能。

(2) 「不可對抗說」：係指和解內容未經保險人參與並同意，保險人不受其內容拘束。此和解契約於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自仍完全成立生效，雙方應受其拘束。惟保險人若認該和解內容不合理或非屬承保範圍，自可另行依「保險契約承保之應負擔內容」之理算結果賠償被保險人。至於對「保險契約承保之應負擔內容」有爭議時，應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另以訴訟等方式解決之。

(3) 小結：以採不可對抗說為妥。

理由：

1. 和解未必全然不利保險人：若被保險人雖未經保險人參與並同意，然其已對於第三人之請求盡力抗辯(實務上若保額足夠，站在被保險人立場只想盡快解決事端，且以有保險為依靠，被保險人盡力抗辯的情況極少發生)，且最終和解結果並未不合理，又可免除保險人訴訟之煩，故不應以被保險人違反保險契約條款即完全免除保險人理賠之責。

2. 保險詐欺應另謀防制途徑：免責說之理由，無非以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串謀合意成立不當利得之賠償金(其實被保險人有時並非惡意串謀，只是其心態一定是想趕快解決爭端；心想反正是保險公司出錢，故常常消極放任受害第三人之請求)，並由保險人承受，保險為免地位惡化，故施以懲罰。然若被保險人與第三人確有串謀以謀取不當利得保險金之情況，不可對抗說亦認保險人可主張不受拘束，並可另行約定契約條款(例如約定需返還不當得利或對保險人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等以求防制，不宜逕自免除保險人之給付義務，以免喪失被保險人購買責任保險以

求損失填補及權利保障之原定良善立意。

7. 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若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內容，是否即需受該和解內容所拘束？而不可主張不受拘束？法條文字僅曰「不在此限」若依文義反面解釋，似為如此。然若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內容明顯不合理，仍要求保險人需受拘束，顯非合理。淺見以為，法條文字之「無正當理由」，應可解為即係認定被保險人與該受害第三人之和解內容客觀上是否合理之依據。蓋若其和解內容客觀上係屬合理可行，而保險人仍予拒絕同意，則屬「無正當理由」，保險人應受該和解內容拘束無疑。

至於如何認定和解內容客觀上合理可行？恐怕實務上又是甚難執行的課題，最終仍不免需交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以訴訟方式解決之。（實務上現行責任保險理賠幾乎沒有不透過訴訟途徑解決的，如此一來徒然耗費司法資源與保險公司的理賠人力時間成本）

## 五、現行實務運作之問題

現行實務上對於責任保險人之和解參與或訴訟抗辯運作上之問題，除已如前述，因我國保險法規範缺漏有以致之之外，尚有一些於我國責任保險理賠上的特殊問題，有待解決。

### （一）被保險人角色尷尬

以一般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例，若危險事故發生有涉及第三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亦即有涉及刑事責任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除需面對受害第三人「以刑逼民」獅子大開口的民事求償外，對於保險人尚需自承負有民事賠償責任，方能請求保險人做最大範圍（儘量接近保額）的給付（若主張無責或僅負部分責任，責任保險人自亦僅按比例賠付或毋庸賠付）；但另一方面，尤其若第三人要求之巨額賠償（尤以精神慰撫金皆漫天喊價，法院判決似亦無一定標準）超過責任保險金額，被保險人顯需自行負擔部份賠償時，又深怕向保險公司自承自己負有完全責任之事實等證據被該受害第三人引為訴訟上的攻擊方法，故對於該第三人又需主張自己無責，冀求能判定僅需負最小責任範圍（至少要限縮在保額內），被保險人實陷於兩相矛盾的情境中。

### （二）保險人協助抗辯或參與和解有時反對被保險人不利

我國民事訴訟雖不採強制律師代理主義，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司法院亦訂有「民事訴訟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許可準則」以資適用。惟我國內現存產物保險公司雇有內部律師者畢竟有限，多以不具律師資格之法務人員代理

被保險人出庭，以協助其訴訟。蓋許多責任保險理賠爭議，其訴訟標的金額不過數十萬元，保險人為被保險人聘用外部律師實不符成本。惟依上開民事訴訟法及許可準則之規定，法務人員恐僅能代理保險公司出庭。若係代理被保險人出庭，非旦須慮及被禁止代理的問題，更嚴重的問題是，法務人員非律師而代理被保險人（常係自然人），定遭法院詢問與被保險人關係，只好顯示為被保險人之投保責任險保險公司之法務人員身份，如此一來，縱法官允許該法務人員代理，因得知被告之被保險人原來有責任保險會理賠，心證常已偏頗；實務上甚至法官常直接命該法務人員陳報責任保險之內容予法院參酌，結果亦可想而知，判決金額絕對很接近保額或超出保額一些（法官認為如此既可大大填補受害人，被保險人亦不致負擔過重）。故於某些情況下，被保險人反而不希望保險人代為出庭或參與和解，甚至想先隱藏有責任保險的事實（因有的受害人較希望是被保險人自己出錢，可滿足其報復之心理），以便運用「哀兵政策」反可取得較低的和解或判決金額。

### （三）被保險人不明責任保險真義

實務上常聽見責任保險被保險人爭議：「我保額高卻未必賠的高，保險公司吃人」等等，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常誤認保險金額即為理賠金額，而將責任保險當作財物損失險或意外傷害險來請求保險人理賠，故常常引發爭議。

例如被保險人投保每一個人死亡責任險保額三百萬，今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過失致第三人死亡，對於其請求權人（ex. 法定繼承人）請求之三百萬元賠償，認為在保額內，當然需全額理賠，不解為何保險人尚須計算其薪資所得、扶養義務、平均餘命（還需適用霍夫曼計算法）、喪葬費支出、請求者有無慰撫金請求權（可能請求者非父母子女配偶）等等事項，理算結果僅一百八十餘萬元，被保險人基於儘快解決爭端的自身立場，自然與受害第三人站在同一陣線，壓迫保險人依保額三百萬和解。由此可知，責任保險於理賠實務上，被保險人有時自己都不願對於第三人請求為抗辯了，只想盡快由保險人理賠了事，能要求其不要過度放任第三人之請求（如前述不可逕為和解或承認）已很困難，遑論冀望被保險人能與保險人站在同一陣線，與第三人對抗。（當然實務上也有遇過少數真正理性、客觀的被保險人，不願按照第三人的無理要求完全要求保險公司理賠的，但真的實務上非常少見）

## 伍、結論建議

（一）責任保險人具有協助被保險人抗辯及和解參與之義務與權利：有鑑於被保險人於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之尋求協助和解或抗辯之需求，以及保險人亦有防止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串謀或消極放任心態之心理危險之需要，保險法宜增訂相關條文確認保險人之協助抗辯與和解參與之義務與權利。

- (二) 經被保險人「同意」之和解，方有拘束保險人之效力，但若和解內容客觀上顯失公平合理者，不在此限。
- (三) 抗辯費用應合理分擔。並應增定保險法相關規定，以訴訟或和解費用與理賠金額合計，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似較合理。蓋既肯定責任保險人所提

供者為「損害填補」與「權利保護」兩種給付保障，自皆須由保險金額中扣除，方為平允。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法務室／  
法遵部協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